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ST华龙 编号:临2008-76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华龙”，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华龙”，证券代码为“600242”。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广东华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字[2008]118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股票获准于2009年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www.sse.com.cn。

一、绪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停复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停复牌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此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相关各方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LONG GROUP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周健民

(3)董事会秘书:王秋扬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8楼

电话:0662-3229088

传真:0662-23881691

(4)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桔子西路10巷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8楼

邮政编码:529000

(5)公司信息披露网址:《中国证券报》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公告披露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恢复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法定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64401

传真:021-68865179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6522181

经办人员:陈建宏 陆郑重

4、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口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黄晓华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7年5月2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8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203,166.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464,215.93元。公司认为公司已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结合公司股票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7年5月2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8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203,166.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464,215.93元。公司认为公司已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